

# 裁军谈判会议

CD/1743  
13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2004年8月26日秘鲁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  
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2004年7月12日在  
厄瓜多尔基多市通过的《关于建立并发展安第斯和平区的  
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

秘鲁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转交安第斯共同体五个成员国总统于2004年7月12日通过的《关于建立并发展安第斯和平区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为纪念启动安第斯一体化进程的《卡特赫纳协定》35年周年，在厄瓜多尔基多市举行了安第斯共同体总统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在《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中，五国总统一致同意在安第斯共同体建立和平区……一个没有核子、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和平区，在这个和平区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以和平和协商的方式解决任何性质的冲突以及冲突的根源”。

谨请将此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会议所有成员国和参加其工作的非成员国。

秘鲁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再次致以崇高敬意。

## 关于建立并发展安第斯和平区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五国总统在厄瓜多尔基多市举行安第斯共同体总统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遵循《卡塔赫纳协定》——该协定反映了我们五国追求一体化这一历史性目标的决心，并遵循《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载的国际关系原则，

确信安第斯一体化进程通过体制建设、促进经济和商业交流、共同寻求以更好的条件参与到国际舞台，为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以及促进我们各国的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

确信加强和深化安第斯一体化就要求加强各个领域的合作并相应发展共同体的各项制度，从而使我们各国增加了解、信任、团结和兄弟般的友谊，

承认和平与安全是实现我们各国更高水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基本条件，因而是安第斯一体化进程不可缺少的目标，

相信充分实现民主和法制是对和平的最佳保障，

牢记加强和巩固民主制度的一项基本因素是建立公正的社会，从而鼓励每个人的发展，并克服贫困、社会排斥和不公正，

确认正义和社会和谐、人的发展以及为一体化而开展合作是组成安第斯共同体的各个国家的稳定所必需的，

回顾《加拉帕戈斯宣言：安第斯和平、安全与合作协定》，

还牢记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外交和国防部长签署的《利马承诺：安第斯和平与安全以及限制并控制对外防御开支宪章》，

重申《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的内容，

欢迎《安第斯共同对外安全政策指南》获得通过，这是安第斯一体化进程内开展政治合作的一个里程碑，

决心在安第斯共同体范围内进一步推动南美洲各国总统在瓜亚基尔首脑会议上所采取的重要步骤，在这次首脑会议上他们宣布创立“南美洲和平与合作区”，

确信急需在安第斯共同体范围内建立和平区，这将有助于加强民主制度，促进安全与互信以及成员国之间的平衡和谐发展，以便实现该地区全体人民生活水准的持久改善，

兹协议如下：

1. 建立安第斯共同体和平区，其地理范围包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的领土、领空和领海，这是一设有核子、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和

平区，在这个和平区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以和平和协商的方式解决任何性质的冲突以及冲突的根源。

2. 宣布安第斯和平区是基于充分实现民主价值、原则和惯例、法制、人权、社会正义、人的发展、国家主权和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等原则。它还基于安第斯特性、促进有利于全面发展的友好合作关系、和平文化、共同预防和对付传统的和新的安全威胁以及共同寻求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等目标。

3. 宣布安第斯和平区是一项持续的参与性努力，目标是增强各国政府、各国公众舆论、各政党以及公民社会之间在上文所述的各项目标和价值上日益增多的共同性。

## 目 标

1. 在寻求正义、团结和社会公平的前提下，促进并加强民主价值、原则和惯例，尤其是发展并加强成员国以及整个地区的政治制度和其他制度。

2. 确保各成员国之间遵守关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3. 在安第斯共同体范围内鼓励预防任何性质的冲突，并鼓励和平解决冲突。

4. 促进国际裁军努力和有效地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子、化学、生物和毒素武器——并禁止这些武器在该地区过境，并按照现行国际文书促进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

5. 创造必要的条件，克服对各国社会全面发展有不利影响的问题。

6. 通过在民主、合作和防御性安全概念等基础上发展南美洲和平区，从而促进国际和平的加强。

## 准 则

1. 确立一个一般的原则和办法框架，使得不在安第斯一体化系统司法机构职权范围内的争端的直接当事方可以找到解决办法。

2. 促进安第斯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方案的设计和执行，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在发展跨界关系以及在执行利马承诺、圣地亚哥和圣萨尔瓦多宣言以及迈阿密共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制定编写防御问题白皮书的标准方法，同时考虑到该地区已经积累的知识 and 经验。

4. 鼓励安第斯国家参加联合国领导下的维和行动。

5. 通过充分执行第 505 号决定(关于禁止非法药物和相关犯罪的安第斯合作计划)和第 552 号决定(安第斯全面防止、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计划)以及其他文书,从而执行安第斯共同对外安全政策指南。

6. 发展并扩大法律、治安和司法合作,以便促进公共安全和司法共同领域的创立。

7. 鼓励发展和平文化,以期实现安第斯共同体内的和平共处。

8. 促进共同体一体化和边界地区发展政策的执行,以防止共同体内出现会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紧张形势。

9. 通过充分执行共同安全政策指南,促进在发展安第斯和平区方面的进展与共同体在社会发展、环境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以及人权等领域的政策和努力融为一体并得到巩固。

10. 鼓励为发展和巩固南美洲和平与合作区以及西半球以及全球共同安全体系架构而提出的倡议。

2004 年 7 月 12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市签署。

玻利维亚共同国总统  
卡洛斯·梅萨·希斯韦特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  
阿尔瓦罗·乌里韦·贝莱斯

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  
卢西奥·古铁雷斯·博武阿

秘鲁共和国总统  
亚历杭德罗·托莱多·曼里克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  
乌戈·查维斯·弗里亚斯

-- -- -- -- --